

附件一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

一 目的：

為嚴格要求各級員警熱心受理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置，澈底根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並確實掌握最新治安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各項勤務部署，強化偵防作為，嚴正報告紀律，厲行懲處，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 報告程序：

- (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
- (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所屬單位或員警個人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事組偵辦外，均應立即報告主管并轉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列管處理。
- (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經分析認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之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犯罪偵防指揮中心(八號分機)列管處理。
- (四)通報本署刑事警察局犯罪偵防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列管之刑案，各單位破獲後應立即報請撤銷管制。
- (五)轄區發生重大治安狀況之報告及通報悉依本署訂頒：「勤務指揮中心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六)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之區分依本署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之刑案等級標準辦理。

三 報告時機：

- (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左：
 - 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初報)
 - 2.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續報)。
 - 3.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結報)。
- (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
- (三)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務期傳真(電話)報告與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一致。
- (四)經本署刑事警察局犯罪偵防指揮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受命單位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回報。

四 協調聯繫：

- (一)各級單位或員警個人接獲報案，如非屬其管轄責任之案件，仍應先予受理作必要處置，並迅速通知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
- (二)各級刑事警察單位應與各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保持密切連繫。
- (三)各級刑事警察單位偵辦刑案過程，應隨時與偵防中心保持聯絡，以便及時協調、支援、提高破案時效，如需與有關單位配合時，應逕行聯絡並得報請上級機關協調督導提請支援之需求。

五 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

(一)匿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

- (1) 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既不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亦不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 (2) 受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其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二)虛報：陳報偏頗不實 (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 者。

(三)遲報：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

- (1) 逾二小時通報偵防中心者。
- (2) 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 (3) 按時通報偵防中心，但逾時填報刑案紀錄表，或按時填報刑案紀錄表，但未通報偵防中心者。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

六 強化查察功能：

(一)成立「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

1.各警察局應由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及刑警 (大) 隊編組成立複查小組，「查核各受命處理單位處理民眾報案登記處理情形」，並由該小組審查有否填報通報單及刑案紀錄表或開具報案三(四)聯單，並依複查日期、案類編訂查核結果備查。

2.複查小組由主管刑事業務副主官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秘書作業單位負責推動，作不定期實施抽檢，公布執行成果。

(二)各級督察人員應隨時查察、督導，受理報案單位有無將受理案情填報資料送回紀錄單位登記核對並認定刑案等級，及是否填報重大刑案通報單、填報刑案發生紀錄表或報案三(四)聯單，依規定時效陳報或故為延壓情事。

(三)各單位凡涉有匿報、遲報、虛報刑案之交查案件，一律交由督察人員調卷分析、實地查訪，一經查實，從嚴簽處。

(四)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應注意審核、接獲各類刑案，凡發現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即依本規定簽報查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議處。

七 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

(一)層級區分：(考核監督責任)

考核監督區分 層次	當事人	第一層	第二層	備考
單位(對象)				
刑警大隊 (含其他直屬大隊、隊)	受理員警	小隊長、分隊長、隊長 (中隊長)	大隊長	
刑警隊 (含其他直屬隊)	受理員警	小隊長、分隊長、隊長		

		組長		
分局（刑事組、隊）	受理員警	小隊長、分隊長、 組長、隊長	分局長	
分駐（派出）所	受理員警	主管	分局長	
附註： 一、各單位凡於表列第一層主官（管）以下尚有各級主管職務者，其考核監督責任比照第一層查究。 二、副大隊長、副隊長、副分局長、副主管考核責任比照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 三、如違紀當事人為表列第一層之主官（管）者，得加重其處分，並追究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四、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之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				

(二)懲處標準：

處分 規定 項目	層級	違反報告紀律 具體事實	受理員警	第一層	第二層	備 考
遲 報		遲報四小時以上，廿四小時以內者。	申誠壹次			遲到刑案紀錄表以扣減團體偵查總積分方式處理，不適用本懲處標準規範。
		超過一日以上未逾二日報告，未達匿報程度者。	申誠貳次	申誠壹次	申誠壹次	
虛 報		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以小報大，尚未構成犯罪者。	申誠貳次	申誠壹次	申誠壹次	
匿 報		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	記過壹次	申誠壹次	申誠壹次	

(三)違反報告紀律，若情節重大或嚴重影響警譽者，得依規定加重處分。

(四)各單位違反報告紀律，經查有連續或經常違犯情事者，得衡量情節，依規定加重各層級責任。

(五)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之各項具體事實，經查非受理員警層級責任，而係其他層級責任者，另向上逐級追究責任。若係由上級長官授意並查證屬實者，則按懲由上而下原則加重處分。

(六)各單位自檢案件，得視查處出力事實，依層級酌予減輕或免除連帶責任。

(七)各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違反報告紀律案件，事前確已盡防範之責，其考核監督責任得視情節酌予減輕或免除。

(八)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人員違反報告紀律案件經查覺屬實者，比照本規定懲處標準辦理。

八 督導考核

- (一)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警、處理刑案，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
- (二)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刑事主管人員，應隨時派員抽查各該管地區發生之各類刑案，凡經查明確實有匿報、遲報、虛報等情事，均應依本規定簽報議處。
- (三)各級警察機關執行本規定之成效優劣作為各該主官（管）之考核及遷調參考依據。

九 附則：

- (一)各專業警察單位，比照本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